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71號

聲 請 人 進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瓊華

代 理 人 詹子明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8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8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信樺

支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471號	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 考
願展企業 有限公司 黃柏玲	玉山商業 銀行南勢 角分行	111年3月31日	9萬0,035元	FA0000000	